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23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851,790股。

● 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61,13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六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526,31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表决权数量为51,157,896，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31.4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111,473,684股为B类股份。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531,197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和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0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1、股份回购注销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851,790股。

综上，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额由119,940,960股变更为119,932,320股。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26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46%。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61,136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上次转换完成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5,119	6	47,970,714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28,781	1	104,528,781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40,960	－	152,499,495	100.00
本次转换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33,983	6	47,603,898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3,729,487	1	103,729,487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8,268,850	0	－	0.00
	合计		119,932,320	－	151,333,385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4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92,086股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7、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明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324,814	529,925	40.00%
2	马建华	副董事长	63,221	25,288	40.00%
3	孙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3,221	19,067	30.16%
4	韩曙光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627	42,651	40.00%
5	刘彦萍	董事会秘书	63,221	18,353	29.03%
6	周聪	副总经理	106,627	33,926	31.82%
7	季乐华	财务总监	63,221	25,288	40.00%
8	石军	副总经理	63,221	25,288	40.00%
9	许金键	董事	63,221	25,288	40.00%
10	潘正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221	25,288	40.00%
11	徐项哲	核心技术人员	63,221	25,288	40.00%
12	朱霖毅	核心技术人员	18,400	7,360	40.00%
小计			2,062,236	803,010	38.9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3人）		1,574,396	389,076	24.71%
合计（35人）			3,636,632	1,192,086	32.7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1,192,086股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600025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35名激励对象已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131,378.76元（大写：玖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因归属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6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8,6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9,230,24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19,108,434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9,108,434×0.16）÷638,338,675≈0.16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6）÷（1＋0）＝前收盘价－0.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姚铮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重复问题已去除）。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金鄂博今年停止对外销售萤石精粉的具体原因？包钢金石的萤石精粉产量远高于金鄂博氟化工业务的萤石精粉需求量，库存萤石精粉该如何处理？

答：金鄂博氟化工今年以来尚未对外销售萤石精粉主要是股东方的要求，相关事项涉及保密信息，暂不便披露具体原因。萤石精粉便于长期存放，不存在变质风险，公司相信资源具有长期的价值。

2.金鄂博目前仅能产出工业级无水氟化氢，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技改实现产出电子级无水氟化氢产品？

答：公司目前是全球产能领先的工业级无水氟化氢生产商，电子级无水氟化氢是公司研发攻关和努力的方向，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工业化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投资者就矿山停产与复工进度、业绩影响与盈利预测，以及回购与市值管理等，提出涉及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或未来情形作预测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答：在遵守信息披露原则、兼顾投资者知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并有利于推进复工复产进程的前提下，现一并回复如下：第一，停产期间公司及位于浙江省的各子公司始终与各级应急主管部门、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未有丝毫懈怠。目前，浙江省应急主管部门要求地下矿山实现100%机械化，常山金石作为首批复产的三家矿山之一已先行复产，其他矿山将按该标准逐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作为企业，公司无法主导或准确预测相关进程，现阶段也较难对盈利情况作出预测及披露，敬请理解。第二，关于回购与增持计划，我们在“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中，公司已完整披露了上市以来实施的现金分红、回购及增持合计约11亿元，超过IPO净募集资金5倍，同时，实际控制人及目前在任的董事、高管从未减持，公司未在该行动方案中明确回购、增持计划，主要是因公司上市后未从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今年以来停产对经营和现金流势必造成一定冲击，因此，首先应考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推进。同样，董事、高管从未减持，是否增持取决于其个人的意愿和资金实力，最后我们也想对您表达感谢，您所关心的相关事项也是我们关心和致力推进的，谢谢您的关注和理解。

4.目前常山金石等省内矿山的复核验收工作进行到哪一步，是否有相对明确的复产时间表？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全年萤石精矿产量目标是否还需适当调整？

答：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位于浙江省内的矿山中，常山金石已复工复产；其他矿山也正在推进中。大金庄矿业预计在国庆节后再次向当地应急局及省厅提请复工复产验收。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省内矿山停产将对公司全年单一萤石矿山产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原计划全年生产40万一45万吨，上半年完成14.18万吨，全年实际影响仍需视四季度复工复产进度而定。公司管理层将不遗余力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加快推进复工复产进程。感谢您的关注！

5.上半年公司萤石精矿均价同比下降约209元/吨，而成品端氢氟酸价格近期处于2020年以来高位、萤石价格也已回升。想请问：三季度以来，公司萤石精矿和无水氟化氢的实际销售均价较上半年大概改善了多大幅度，这部分价格红利能否在下半年业绩中较好体现？

答：今年以来氢氟酸价格处于较高位置，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硫酸价格涨幅较大；同时，随着国内矿山安全生产要求趋紧，供给端持续偏紧，对萤石价格形成支撑。由于三季度公司名下多数矿山尚未复产，若涨价趋势能够延续，且四季度公司主要业务恢复正常运营，相关价格红利方能在业绩中有所体现。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投资的诺亚液冷上市进度现在到哪个环节，后续是否会增加投资额度？

答：诺亚氟化工已于2026年5月完成股改，并更名为“诺亚液冷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13,105,998股。2026年6月，诺亚液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拟申报创业板（具体申报时间及最终能否成功申报，尚需视辅导验收情况而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6年8月，公司再次受让450,000股，持股数量增至13,555,998股。

关于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导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微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8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8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57元/股。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1,158,729股增加至464,463,109股。自2026年5月26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由33.57元/股调整为3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30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由33.43元/股调整为3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导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3.2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微导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微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微导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6.5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1,06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自2020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中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9月25日	连续担任独董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杨敏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9月25日	连续担任独董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